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夏青先生、余朝旭女士、林朝阳先生、余星宇先生、曹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顾鸣杰先生、黄海燕先生、周小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经充分了解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

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前述 8 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5、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海燕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顾鸣杰先生、周小凤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亦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晓江



裴永乐



顾国强



2021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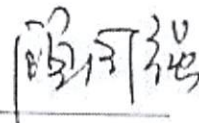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晓江

裴永乐

顾国强



2021年7月21日